**一直頑維護合約書**

林威廷（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吳邦寧（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全責維護第一條所列之維護標的物，特簽訂本維護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以資共同信守。

一、 維護標的物

(一)、本合約所稱維護標的物，詳如附件一所示。

(二)、本合約維護標的物，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改裝，若有違反，

乙方得不履行本合約維護服務，並不負擔甲方因此所受損害之賠償責任。二、 合約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西元（以下同）二○二○年十月十日起，至二○二五年十月十日止，共五年。

四、 付款方式

(一)、本合約維護費用按月給付，甲方於合約生效後，合約生效後六個月內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整，第七個月開始每月2000元整。

總價款117000元整

(二)、甲方應於月末 25 日前，以電匯方式將上一月應給付之維護費。

五、 維護方式

(一)、維護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 0 時 0 分至 23 時 59 分。

(五)、乙方應提供之資料庫服務如下：

1. 資料庫系統效能調整：

管理資料庫所產生之動、靜態資訊，並作適當調整或建議以維整體資料

庫系統效能之最佳化，包含：

SQL Tuning

Share Pool Tuning Buffer Buffer Tuning & I/O Tuning

第 1 頁，共 5 頁

2. 管理資料庫系統之執行及定義備份/復原策略：

離線備份：Daily full backup

Export /Import：Import the backup like

3. 檢視資料庫之運作情形

4. 緊急情況之協助處理

5. 乙方於進行效能調校時及執行各類維護、維修及設定時，應據實建立相

關技術文件供甲方存查。

6. 如甲方要求對本合約維護標的物移機時，乙方得酌收移機服務費。

7. Nodejs依賴項安全更新將得到維護。

8. 將維護必要的作業系統安全更新。

七、 維護範圍

(一)、維護範圍以本合約維護標的物在甲方正常使用下所致之損壞為限，軟體維護包括軟體正常功能之維持(但除錯程式除外)。

(二)、乙方之修護服務如超出維護範圍時，由雙方另行議定維修費用

九、 合約之解除或終止

(一)、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

改善，而違約方未於期限內改善時，他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二)、任何一方有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或其他嚴重影響債信之情事發生

時，他方得終止本合約，但終止前已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受影響。

(三)、甲方得因政策變更終止本合約，惟甲方應於應於預定終止日之三十日前書

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十一、 、合約之修改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情事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本合約之履行依其原

有效果窒礙難行者，得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或補充之。十二、 移轉之限制

任何一方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權利或義務移轉或讓與第三人。十三、 準據法及訴訟管轄

因執行本合約而引起疑義或爭執時，甲、乙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及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土城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 頁，共 5 頁

十四、 其他

(五)、本合約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六)、雙方未滿二十歲，雙方均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十五、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副本各兩份，分由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甲方法定代理人：

地址：

乙方：

乙方法定代理人：

地址：

年 月 日

第 3 頁，共 5 頁